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民丰教育和科学技术局(单位名称)的民丰县2025年基层中小学教学质量提升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民丰县 2025 年基层中小学教学质量提升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企业为新疆伟业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0 人,营业收入为 5350.17832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804.274629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伟业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6月3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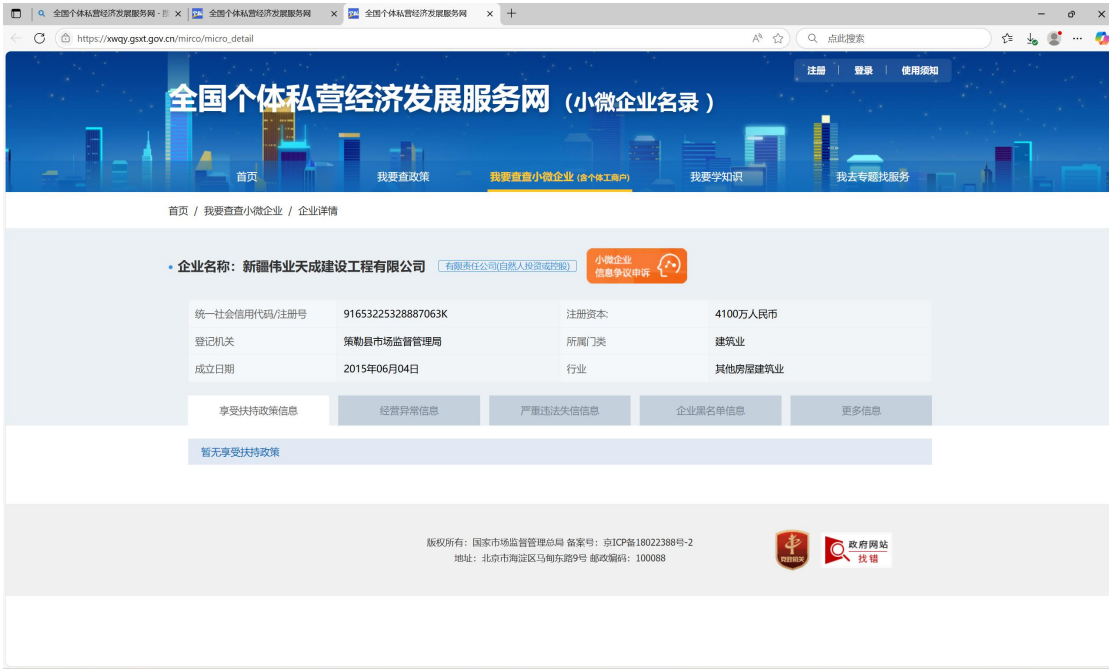
说明: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2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,多品目(多个标的物)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,否则,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,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(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;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,不予认定)

5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



承诺书

民丰教育和科学技术局：

我公司在此承诺，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如有虚假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，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。

特此承诺！

法定代表人：成浩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投标人：新疆伟业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

2025年06月30日